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作如下披露: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披露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07-023)中,提出:对于公司新设立的内销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以 2007 年为过渡阶段,2008 年完成对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的整合,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过与维科集团协商,提出: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下属的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销售分公司”)存货,价格参照评估价执行。收购完成后,维科销售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家纺内销市场业务,其销售渠道同时并入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拟收购的维科集团的部份库存商品,评估价值 56,273,082.14 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时关联董事周永国、朱光耀、史美信、王民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董捷、杨健以及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蔡玉华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货品,整合家纺内销渠道的议案》,同意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按评估价收购维科集团销售分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同时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

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部分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777,136,959.32	2,033,385,679.54
所有者权益	452,024,118.49	479,769,810.69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8,001,094.11	83,001,034.27
净利润	113,748,000.43	89,401,893.73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集团下属的销售分公司货品，价格按照评估价执行。该项金额由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在年内分期还清。

收购完成后，维科销售分公司将不再从事家纺内销市场业务，其销售渠道同时并入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在整合家纺内销渠道后，与维科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由公司无偿使用“维科”注册商标用于内销市场。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2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范围涉及维科精华拟收购维科集团的部份库存商品，包括毛毯、印花套件、绣花套件、芯类等针纺织品，共 1354 项，约 685,328 件（套），主要分布在北仑立体仓、北仑平面仓、和丰平面仓、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全国各分支机构及商场代销点；按照公认的

资产评估方法，对上述资产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委估库存商品的账面值 57,043,520.23 元，调整后账面值 57,006,744.02 元，评估价值 56,273,082.14 元，评估减值 733,661.88 元，减值率 1.29%。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家纺产业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产业，目前已奠定了较为稳健的产业基础和国际市场基础。但从目前的外部商业环境来看，以出口为绝对主导的经营前景不甚明朗；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升级，外部环境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规模经营、品牌经营、原创设计等方面能力。因此，面对动态的市场环境、正确把握产业的长短板，发挥资源配置效益，培育和提升家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公司家纺产业的当务之急。为此，公司希望通过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这个内销平台，进行内销市场的运作，以降低过高的外贸依存度，并最终形成与自身产业地位相适应的国内市场地位。

同时，本次交易也是为了解决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维科集团下属的内销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家纺内销渠道的整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纪朝、楼百均、蔡玉华一致同意本项交易行为，认为这是公司根据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关于整合家纺内销市场的承诺的履行，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关于维科集团部分库存商品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衡评报字（2008）0020 号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JIANGSU TALENT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 .....	1
摘要 .....	1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2
二、评估目的 .....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
五、评估基准日 .....	3
六、评估依据 .....	3
七、评估方法 .....	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
九、评估假设 .....	5
十、评估结论 .....	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
十三、评估报告日 .....	6
报告附件 .....	8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20 号

声 明

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评估工作，揭示评估结论，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应充分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正确理解本报告的使用限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成交价格保证。

**摘要：**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收购而涉及的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类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评估结论是：委估的维科控股库存商品的账面值 5,704.3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700.67 万元，评估价值 5,627.31 元，评估减值 73.37 万元，减值率 1.29%。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部分库存商品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其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25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库存商品实施了盘点、市场调查等，采用成本法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精华）

维科精华成立于1993年7月，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30200000036218；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法定代表人：周永国；注册资本：29349.42万元；主要经营：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

产权持有者：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控股）

维科控股成立于1998年5月，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302001000095；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法定代表人：何承命；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汽车货运；纺织技术咨询服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各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维科控股部分库存商品的公允市场价值，为维科精华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收购维科控股部分库存商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是维科控股部分库存商品。本项目的评估范围涉及维科精华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拟收购维科控股部分库存商品。该部分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5,704.35万元，共1354项，约685,502件（套）。主要分布在北仑立体仓、北仑平面仓、和丰平面仓、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全国各分支机构及商场代销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维科控股部分库存商品的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

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委托方考虑了相关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和评估机构的建议，具体分析了经济行为的性质，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以便于有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并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减少或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 （二）准则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2、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三）权属依据

- 1、维科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维科控股提供的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四）行为依据

1、2008年6月19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委托方与本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五）取价依据

1、维科控股提供的库存商品收购价格表及最近购入的库存商品的发票；

2、本所收集、整理的其他相关价格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针对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所评具体资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结合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值=清查核实后的数量×现行市场购买价+购进途中发生的运输、损耗等费用。

1、现行市场购买价的确定：我们获取了维科控股最近购入库存商品的原始发票，并与账面成本进行了核对，总体差异不大。因此，现行市场购买价根据维科控股的账面成本确定。

2、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输、损耗等费用：经询问，维科控股购入存货一般由生产企业负责运输至维科控股的指定仓库，维科控股一般不承担运输费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耗、残缺，也由生产企业承担。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

3、在本次清查中发现的库龄较长和尾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2,435,909.78元，我们根据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从接受评估委托，到完成评估项目、提交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分为五个阶段：

#### 1、接受委托

在收到委托方的要约后，即安排评估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调查，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并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根据前期调查获知的具体情况，计算评估所需的时间，考虑评估专业人员的安排，拟定评估方案。

#### 2、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在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清查工作。清查过程包括：

（1）了解资产的构成及分布，界定评估范围，明确具体评估对象；

(2) 收集、验证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判断其真实有效性；

(3) 对维科控股的三个仓库（北仑立体仓、北仑平面仓、和丰平面仓）和北京、南京分公司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

### 3、评定估算

根据清查结果，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库龄较长或尾货库存商品，我们参照了维科控股提供的可变现价值清单，按可变现金额确定评估值。

### 4、评估汇总

项目负责人汇总评估结果，再依据评估工作底稿，组织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复核；编制内部审核工作底稿，提交上级审核人员进行分级审核，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

### 5、提交报告

根据内部审核、修订的结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等因素），在可预见的将来，税收、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

3、本次评估假设经济行为将会发生，在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后，评估的资产使用方式（可能用途、利用方式、利用效果）没有较大的改变。

4、国家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在预期内没有重大的变化。

5、维科精华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能及时获得品牌经营许可，其商品存货的获取途径和方式与维科控股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如果上述假设不能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在前述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评估人员经过计算，得出了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委估的维科控股库存商品的账面值 5,704.3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700.67 万元，评估价值 5,627.31 元，评估减值 73.37 万元，减值率 1.29%。

上述评估结论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调整后账面值以及评估值均为不含税价。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书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报告日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 报告附件

- 1、2008年6月19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
- 3、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4、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